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8號

原告 鄭中惠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健璋

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

被告 中柏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靜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泐儒律師

被告 許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劉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
01 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
03 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05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06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7 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新光三越百
09 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三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4日
10 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成立；(二)被告合泰建築經理股
11 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編號CV000000
12 0，所存入銀行別：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、戶名：台
13 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、信託帳號：00000-0000
14 00000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元；(三)被告新光三
15 越公司應返還原告於112年12月4日簽發交付之票號TH000000
16 0、面額93萬元以及票號TH0000000、面額744萬之兩紙本
17 票；(四)被告中柏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許志成、劉靜宜應連給付
18 原告17萬9000元，及自本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觀之原告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請
20 求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21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
22 額最高者核定為930萬元；復加計聲明第4項原告請求金額17
23 萬9000元，至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
24 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47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9
25 30萬元+17萬9000元=947萬9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
26 4852元。

2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8 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謝達人